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张克祥，男，1990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，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8年12月27日被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缓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7日作出（2024）闽070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克祥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4年6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582.5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2024年6月7日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70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中载明：已预缴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克祥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克祥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